



廣西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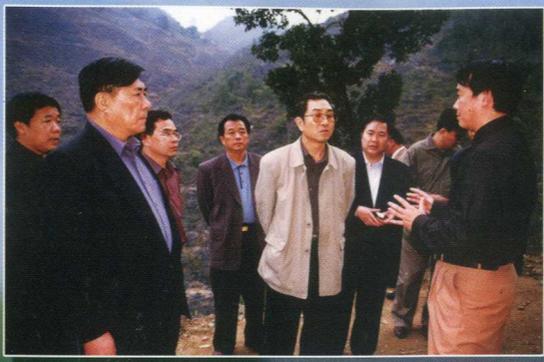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8期·总第63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百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百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图为市委书记马飏（左五）、市长梁春禄（左二）在基层了解安全生产情况。



百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措施到位，责任明确，图为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石卫武（右二）与各县（区）领导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百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虽成立时间不长，但该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紧紧围绕“安全责任重于泰山”这一主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以防范各类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和防止群死群伤为最终目标，通过采取“查隐患、防事故、保安全”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促使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秩序和形势有了阶段性的好转，重特大事故和群死群伤基本得到有效遏制。2001年该局荣获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001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先进单位”的牌匾，也是当年广西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百色市委、市政府多年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去年在全市每一次重要会议上，原地委书记高雄、现任市委书记马飏、市长梁春禄等市领导都亲自布置安全生产工作，强调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书记办公会会议，市长办公会议都经常专题讨论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也就是说市委、市政府把安全生产摆到了极其重要的位置，高度重视。特别是从市委部门到政府部门，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302号令、国务院344号令，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在安全生产上横向到边的部门管理责任制基本上得到了落实。

与此同时，各县（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普遍重视和加强了安全生产工作，针对本县（区）、本部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采取措施，强化监管，做了大量扎实卓有成效的工作。正是由于上上下下的高度重视，扎实工作，不懈努力，使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逐步得到夯实。去年全市没有发生一起一次死亡5人以上重特大事故，国有工矿企业基本上遏制了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事故的势头。通过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周”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学习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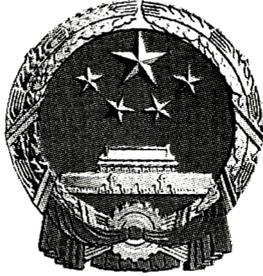
贯彻《安全生产法》活动、创建乡村道路平安工程活动，开展关闭整顿国有和乡镇煤矿、打击非法盗采小煤窑违法行为以及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整治、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全面遏制了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这也是近年来安全生产力度最大的一年，也是安全生产形势较好的一年，充分说明了市委、市政府从夯实基础入手，采取健全机构、完善法制、明确责任、强化督查、突出重点、集中整治的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方法是正确的，是行之有效的。

今年百色市的安全生产工作将继续围绕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深查隐患抓整改，建章立制打基础”的工作基调和“两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的工作目标，转变观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突出重点，深化整治，综合治理；夯实基础，依法行政，强化监管；重心下移，关口前移，落实责任，逐步形成“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格局。还要围绕百色市2003年制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全年各类安全事故和伤亡人数比上年下降10%以上，确保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百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供稿）



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生产学习培训班大大提高了全市安全监管员的业务素质和安全意识。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8 期
(总第 639 期)

3 月 2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3)

· 国务院令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0 号) (15)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1 号) (18)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 2002 年度国家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03〕4 号) (23)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 号)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
对口支援西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 号)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 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 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0号).....(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1号).....(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沿海各县市审批项目
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2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第二次第三产业
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3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壮族
自治区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
市场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4号).....(29)

更正：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刊登在本刊
第6期第28页左栏正文倒数第17行“5%以上的农户建
有稳固住房；”应为“95%以上的农户建有稳固住房”，
系原件有误，请读者自行更正。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
所各地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 2613762
2837202, 2626390

印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启 事

本刊办理订购、邮购
2001、2002年《广西政报合
订本》，每本72元。汇款单
收款人请填写：广西政报，并
在附言栏注明所购数量及合
订本年份。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 第三章 农业生产
-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 第五章 粮食安全
-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第十章 农村经济展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

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第十二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六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禽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

程。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国家对缺水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水平。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可以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的标志。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

以依照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加强对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和植物病虫害的快速扑灭机制，建设动物无规定疫病区，实施植物保护工程。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的购销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完善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稳定市场。

第二十七条 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

争、有序地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支持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批发、贮藏、运输、零售和中介活动。鼓励供销合作社和其他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农产品流通渠道，为农产品销售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部门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方便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扣押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工具。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乡镇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保障食品安全。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国家采取加强国际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

营销服务等措施，促进农产品出口。

为维护农产品产销秩序和公平贸易，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当某些进口农产品已经或者可能对国内相关农产品的生产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章 粮食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制度，对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粮食主产区给予重点扶持，建设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改善粮食收贮及加工设施，提高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加工水平和经济效益。

国家支持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

第三十三条 在粮食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务院可以决定对部分粮食品种实行保护价制度。保护价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

农民按保护价制度出售粮食，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不得拒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金融等部门以及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及时筹足粮食收购资金，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粮食安全预警制度，采取措施保障粮食供给。国务院应当制定粮

食安全保障目标与粮食储备数量指标，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耕地、粮食库存情况的核查。

国家对粮食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建设仓储运输体系。承担国家粮食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和保护农民利益。

第三十六条 国家提倡珍惜和节约粮食，并采取措施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结构。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在不与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相抵触的情况下，国家对农民实施收入支持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营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

营；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健全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加强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防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农产品市场及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科研教育、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培训；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保障农民收入水平等。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田水利的农业基本建设投入应当统筹安排，协调增长。

国家为加快西部开发，增加对西部地区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国家运用税收、价格、信贷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性投入和小型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投入。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农业资金。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农业，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设立各种农业建设和农业科技、教育基金。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扩大利用外资。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开展农业信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及时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农用工业的发展。

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为农业生产稳定增长提供物质保障。

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使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

对跨地区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工商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加强农村信用制度建设，加强农村金融监管。

有关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增加信贷投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信贷支持。

农村信用合作社应当坚持为农业、农民和

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宗旨，优先为当地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服务。

国家通过贴息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提供贷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灾民给予救济和扶持。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科技、农业教育发展规划，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

国家鼓励、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农业科技投入，鼓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举办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第四十九条 国家保护植物新品种、农产

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鼓励和引导农业科研、教育单位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农业重大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国家农业科技、教育合作与交流，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第五十条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建立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有偿与无偿服务相结合，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促使先进的农业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

第五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承担公共所需的关键性技术的推广和示范工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稳定和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国家规定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工资待遇和生活条件，鼓励他们为农业服务。

第五十二条 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科技人员，根据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要，可以提供无偿服务，也可以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有偿服务，取得合法权益。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应当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

对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

机构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国家鼓励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企业事业单位等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人事等有关部门制定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在农村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并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国家在农村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教职工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发放，校舍等教学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安排。

第五十五条 国家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定，开展农业行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管理农业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农民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支持农民举办各种科技组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民绿色证书培训和其他就业培训，提高农民的文化技术素质。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第五十七条 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必须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能、沼气、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生态农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资源区划或者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区划，建立农业资源监测制度。

第五十八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制定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国家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群众植树造林，保护林地和林木，预防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制止滥伐、盗伐林木，提高森林覆盖率。

国家在天然林保护区域实行禁伐或者限伐制度，加强造林护林。

第六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指导、组织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建设人工草场、饲草饲料基地和改良天然草原，实行以草定畜，控制载畜量，推行划区轮牧、休牧和禁牧制度，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沙化和盐渍化。

第六十二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以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已经开垦

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围湖造田以及围垦国家禁止围垦的湿地。已经围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湖、还湿地。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的农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执行捕捞限额和禁渔、休渔制度，增殖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国家引导、支持从事捕捞业的农（渔）民和农（渔）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水产养殖业或者其他职业，对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转产转业农（渔）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制度，保护生物多样性，对稀有、濒危、珍贵生物资源及其原生地实行重点保护。从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应当依法进行登记或者审批，并采取相应安全控制措施。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及其他应用，必须依照国家规定严格实行各项安全控制措施。

第六十五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防治动植物病、虫、杂草、鼠害。

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其他剩余物质应当综合利用，妥善处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从事畜禽等动物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防治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排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第六十七条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费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罚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的，属于摊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方式的摊派。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在农村进行任何形式的达标、升级、验收活动。

第六十九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税务机

关及代扣、代收税款的单位应当依法征税，不得违法摊派税款及以其他违法方法征税。

第七十条 农村义务教育除按国务院规定收取的费用外，不得向农民和学生收取其他费用。禁止任何机关或者单位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收费。

第七十一条 国家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保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用。

第七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过程中，不得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涉农民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得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帐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生产、技术、信息、文化、保险等有偿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服务。

第七十五条 农产品收购单位在收购农产品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在支付的价款中扣缴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扣、代收税款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农产品收购单位与农产品销售者因农产品的质量等级发生争议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农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七十六条 农业生产资料使用者因生产资料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该生产资料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货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十七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和提出合法要求的权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给予答复。

第七十八条 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农民权益的，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主管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为农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第七十九条 国家坚持城乡协调发展的方针，扶持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逐步缩小小城乡差别。

第八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乡镇企业，支持农业的发展，转移富余的农

业劳动力。

国家完善乡镇企业发展的支持措施，引导乡镇企业优化结构，更新技术，提高素质。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按照合理布局、科学规划、节约用地的原则，有重点地推进农村小城镇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完善相应政策，吸引农民和社会资金投资小城镇开发建设，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引导乡镇企业相对集中发展。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乡、地区间合理有序流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进入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力的合法权益，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已经设置的应当取消。

第八十三条 国家逐步完善农村社会救济制度，保障农村五保户、贫困残疾农民、贫困老年农民和其他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民的基本生活。

第八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农民巩固和发展农村合作医疗和其他医疗保障形式，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第八十五条 国家扶持贫困地区改善经济发展条件，帮助进行经济开发。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关于扶持贫困地区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制定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组织贫困地区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合理使用扶贫资金，依靠自身力量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引导贫困地区的农民调整经济结构、开发当地资源。扶贫开发应当坚持与资源保护、生态建设相结合，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和全面进步。

第八十六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当把扶贫开发投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和建设资金投入。

国家鼓励和扶持金融机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投入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开发建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扶贫资金。审计机关应当加强扶贫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健全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八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在机构、人员、财务上彻底分

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财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应当赔偿损失，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违法收费、罚款、摊派的，上级主管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并予公告；已经收取钱款或者已经使用人力、物力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已经收取的钱款或者折价偿还已经使用的人力、物力，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集资款、税款或者费用：

（一）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法在农村进行集资、达标、升级、验收活动的；

（二）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以违法方法向农民征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七十条规定，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超额、超项目收费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

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返还其违法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造成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法有关农民的规定，适用于国有农场、牧场、林场、渔场等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职工。

第九十九条 本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0 号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已经 2002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第 6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三年一月六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

第三条 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许可审批的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的经营活动，许可审批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许可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凭许可审批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查处其管辖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

第六条 对于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下岗失业人员或者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实施查封、扣押，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当场交付

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物及资料清单。

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 24 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易腐烂、变质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查封、扣押期间作出处理决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解除查封、扣押。

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被查封、扣押的易腐烂、变质的财物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先行拍卖或者变卖的，应当返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全部价款。

依照本办法规定，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予以没收的，依法没收。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查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规定的，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发现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无照经营行为，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无照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经接到举报，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处罚 办法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371 号

现公布《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通用航空事业的发展，规范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保证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通用航空，是指除军

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矿业、建筑业的作业飞行和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遥感测绘、教育训练、文化体育、旅游观光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第四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取得从事通用航空活动的资格，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飞行管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实施管理，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相关飞行保障单位应当积极协调配合，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为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创造便利条件。

第二章 飞行空域的划设与使用

第六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使用机场飞行空域、航路、航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飞行管制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根据飞行活动要求，需要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应当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申请。

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临时飞行空域的水平范围、高度；
- (二) 飞人和飞出临时飞行空域的方法；
- (三) 使用临时飞行空域的时间；
- (四) 飞行活动性质；

(五) 其他有关事项。

第八条 划设临时飞行空域，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批准：

(一) 在机场区域内划设的，由负责该机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二) 超出机场区域在飞行管制分区内划设的，由负责该分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三) 超出飞行管制分区在飞行管制区内划设的，由负责该管制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四) 在飞行管制区间划设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批准。

批准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部门应当将划设的临时飞行空域报上一级飞行管制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单位。

第九条 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申请，应当在拟使用临时飞行空域 7 个工作日前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提出；负责批准该临时飞行空域的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使用临时飞行空域 3 个工作日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临时飞行空域的使用期限应当根据通用航空飞行的性质和需要确定，通常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因飞行任务的要求，需要延长临时飞行空域使用期限的，应当报经批准该临时飞行空域的飞行管制部门同意。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完成后，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其申请划设的临时飞行空域即行撤销。

第十一条 已划设的临时飞行空域，从事

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其他单位、个人因飞行需要，经批准划设该临时飞行空域的飞行管制部门同意，也可以使用。

第三章 飞行活动的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实施飞行前，应当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计划申请，按照批准权限，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飞行计划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飞行单位；
- (二) 飞行任务性质；
- (三) 机长（飞行员）姓名、代号（呼号）和空勤组人数；
- (四) 航空器型别和架数；
- (五) 通信联络方法和二次雷达应答机代码；
- (六) 起飞、降落机场和备降场；
- (七) 预计飞行开始、结束时间；
- (八) 飞行气象条件；
- (九) 航线、飞行高度和飞行范围；
- (十) 其他特殊保障需求。

第十四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在提出飞行计划申请时，提交有效的任务批准文件：

- (一) 飞出或者飞入我国领空的（公务飞行除外）；
- (二) 进入空中禁区或者国（边）界线至我方一侧 10 公里之间地带上空飞行的；
- (三) 在我国境内进行航空物探或者航空摄影活动的；

(四) 超出领海（海岸）线飞行的；

(五) 外国航空器或者外国人使用我国航空器在我国境内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

第十五条 使用机场飞行空域、航路、航线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其飞行计划申请由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批准或者由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报经上级飞行管制部门批准。

使用临时飞行空域、临时航线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其飞行计划申请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批准：

- (一) 在机场区域内的，由负责该机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 (二) 超出机场区域在飞行管制分区内的，由负责该分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 (三) 超出飞行管制分区在飞行管制区内的，由负责该区域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 (四) 超出飞行管制区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批准。

第十六条 飞行计划申请应当在拟飞行前 1 天 15 时前提出；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飞行前 1 天 21 时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执行紧急救护、抢险救灾、人工影响天气或者其他紧急任务的，可以提出临时飞行计划申请。临时飞行计划申请最迟应当在拟飞行 1 小时前提出；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起飞时刻 15 分钟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在划设的临时飞行空域内实施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可以在申请划设临时飞行空域时一并提出 15 天以内的短期飞行计划申请，不再逐日申请；但是每日飞行开始前和结束后，应当及时报告飞行管制部门。

第十八条 使用临时航线转场飞行的，其飞行计划申请应当在拟飞行 2 天前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飞行前 1 天 18 时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同时按照规定通报有关单位。

第十九条 飞行管制部门对违反飞行管制规定的航空器，可以根据情况责令改正或者停止其飞行。

第四章 飞行保障

第二十条 通信、导航、雷达、气象、航行情报和其他飞行保障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提高飞行空域和时间的利用率，保障通用航空飞行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通信、导航、雷达、气象、航行情报和其他飞行保障部门对于紧急救护、抢险救灾、人工影响天气等突发性任务的飞行，应当优先安排。

第二十二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组织各类飞行活动，应当制定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组织实施，并按照要求报告飞行动态。

第二十三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与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建立可靠的通信联络。

在划设的临时飞行空域内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时，应当保持空地联络畅通。

第二十四条 在临时飞行空域内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通常由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其安全负责。

第二十五条 飞行管制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或者协议，为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提供空中

交通管制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需要使用军用机场的，应当将使用军用机场的申请和飞行计划申请一并向有关部队司令机关提出，由有关部队司令机关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航空器转场飞行，需要使用军用或者民用机场的，由该机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或者协议提供保障；使用军民合用机场的，由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与机场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保障事宜。

第二十八条 在临时机场或者起降点飞行的组织指挥，通常由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用航空器能否起飞、着陆和飞行，由机长（飞行员）根据适航标准和气象条件等最终确定，并对此决定负责。

第三十条 通用航空飞行保障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国内机场收费标准执行。

第五章 升放和系留气球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本条例所称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 4 千克自由飘移的充气物体。

本条例所称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 1.8 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 3.2 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第三十二条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

球的分类、识别标志和升放条件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第三十四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应当在拟升放 2 天前持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批准文件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升放申请；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升放 1 天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的申请，通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升放的单位、个人和联系方式；
- (二) 气球的类型、数量、用途和识别标志；
- (三) 升放地点和计划回收区；
- (四) 预计升放和回收（结束）的时间；
- (五) 预计飘移方向、上升的速度和最大高度。

第三十六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应当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并及时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报告升放动态；取消升放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飞行管制部门。

第三十七条 升放系留气球，应当确保系留牢固，不得擅自释放。

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150 米，但是低于距其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建筑物顶部的除外。

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必须加装快速放气装置，并设置识别标志。

第三十八条 升放的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中发生下列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况时，升放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飞行管

制部门和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 (一)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的；
- (二) 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时，升放系留气球的单位、个人应当在保证地面人员、财产安全的条件下，快速启动放气装置。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及有关行政法规对其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一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责令停飞 1 个月至 3 个月、暂扣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飞行执照的处罚；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飞行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擅自飞行的；
- (二) 未按批准的飞行计划飞行的；
- (三) 不及时报告或者漏报飞行动态的；
- (四) 未经批准飞入空中限制区、空中危险区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飞入空中禁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处置。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 （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

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第四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实施的罚款，应当全额上缴财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空中管制 条例

国务院关于200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奖励为发展我国科技事业、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经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授予金怡濂院士2002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经国务院批准，授予“物理有机化学前沿领域两个重要方

面——有机分子簇集和自由基化学的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全球二叠系——三叠系界线层型研究”等23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纳米粉体材料超重力法工业性制备新技术”等21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优质、高产玉米新品种农大108的选育与推广”等18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STM—64光传输系统”等200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德国罗伯特·昂格特、日本平野敏右、法国罗伯特·迪盖特、美国汉密尔顿和曹韵贞等5人中华人民共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贡献。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团结奋斗、顽强拼搏、奋力攀登、勇于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研究开发，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不断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更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担任，委员会各成员不变。

根据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的分工，王万宾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杨道喜同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对口支援西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组长由杨道喜同志担任，小组各成员不变。

根据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的分工，王万宾同志不再担任广西对口支援西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广西对口支援西藏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不变。

根据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的分工，王万宾同志不再担任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广西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杨道喜同志担任，小组各成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志担任，小组各成员不变。

根据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的分工，王万宾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杨道喜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0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道喜同志担任，小组各成员不变。

根据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的分工，
王万宾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担任，小组各成员不变。

根据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的分工，
王万宾同志不再担任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
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治理乱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杨道喜同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沿海各市县级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以下简称《海域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精神，做好我区沿海地区项目用海审批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我区各级人民政府项目用海审批权限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审批以下项目用海：

- 1.一次使用面积 50 公顷以下（不含本数）的填海项目用海；
- 2.一次使用面积 20 公顷以上、100 公顷（不含本数）以下的围海项目用海；
- 3.一次使用面积 5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不含本数）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 4.跨市的项目用海；
- 5.对全区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使用海域的建设项目和有重大影响环境影响的项目用海。

（二）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以下项目用海：

- 1.一次使用面积 10 公顷以上、20 公顷（不含本数）以下的围海项目用海；
- 2.一次使用面积 100 公顷以上、500 公顷（不含本数）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 3.跨县（区）的项目用海。

（三）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以下项目用海：

- 1.一次使用面积 10 公顷（不含本数）以下的围海项目用海；
- 2.一次使用面积 100 公顷（不含本数）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上述审批权限除注明外均包含本数。

二、尽快完善地市级海洋功能区划

海洋功能区划是审批项目用海的依据。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海域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9〕101号）要求，认真组织编制市级海洋功能区划。除编制比例尺为 1:50000 的总体区划外，重点区域还要编制更大比例尺的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经科学论证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的海洋功能区划必须严格执行，修改

已批准的海洋功能区划必须经过法定程序。沿海县（市）在条件成熟时也要组织编制海洋功能区划，并按规定报批。凡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不得批准项目用海。

三、严格审批项目用海，做好海域使用权登记与证书颁发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审批项目用海，不得越权审批或者化整为零、分散审批。要提高办事效率、完善用海审批手续，项目用海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海洋使用申请经批准后，由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并在海域使用权登记后 1 个月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告。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用海项目不得开工建设。颁发或换发《海域使用权证书》，除依法收取海域使用金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海洋管理部门建设，保障海域使用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

四、进一步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的执法检查

检查

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海洋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加强海域使用执法监督检查，强化海域使用管理的执法监督工作，整顿和规范海域使用管理秩序。对违反《海域法》的行为，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办发〔2002〕36 号文件精神和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加强部门合作，确保项目用海审批权得到合法、有效地行使，切实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海洋经济的有序、协调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海洋 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3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02〕44 号）精神，为搞好我区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自治区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组 长：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副组长：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丁明强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成 员：邬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沈德海 自治区机构编制办副主任
何 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管跃庆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邹伟忠同志兼任。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办发〔2002〕44号文件要求，设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第三产业△ 普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24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治理整顿 土地市场秩序实施方案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03年2月26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按照国土资源部的决定,从2003年2月至2003年7月,在全区开展以强化土地法制观念教育、查处严重扰乱土地市场秩序行为、促进管理到位、落实制度建设为重点的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治理整顿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土地市场的重要指示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以自查自纠为主的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建立健康、有序的土地市场管理体系,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治理整顿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治理整顿,使严重扰乱土地市场秩序的非法占地、非法转让土地行为得到查处,违规设立的各类园区得到清理,土地执法中的错误做法得到纠正,土地市场管理各项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

二、重点范围和主要内容

治理整顿的重点范围是: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土地管理、供应、交易等情况。凡未经处理和尚未终止的非法占地、非法入市行为,不以上述时间为限,均纳入治理整顿的范围。

治理整顿的主要内容:

(一) 各类开发区、园区用地问题。主要是清理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设立各种名目的园区(城、村)以及违法授权各类开发区、园区行使土地审批、出让权,造成多头供地,恶性竞争,违法供地;土地闲置,未批先用、边报边用等非法占地;拖欠征地款项,侵犯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等问题。

(二) 非法征(占)用集体土地问题。未经依法批准,单位和个人擅自与乡、村、组签订征地、占地、租地协议,非法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

(三) 违法违规交易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违反《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加油站用地和其它经营性用地不按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擅自利用划拨土地、集体土地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等问题。

(四) 土地市场制度建设不落实问题。主要是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2001年下发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1〕88号)规定的九项管理制度(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制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城市建设用地集中供应制度、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制度、基准地价定期更新和公布制度、土地登记可查询制度、集体决策制度、举报和监察介入制度)的落实和执行

情况。

领导与管理机构在管理上的违法违纪行为。包括：一是由于有法不依，越权授权，致使城乡土地市场分割；二是执法不严，甚至执法犯法等行为；三是违反财务管理和财经纪律，特别是违反国家“收支两条线”政策规定，擅自减免各项土地收益，造成国有土地资产流失；四是中介机构未按规定与行政机关脱钩等问题。

三、工作步骤和方法

这次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以市（地）、县（市）自查自纠和自治区组织抽查相结合。治理整顿工作要突出重点，注重边整边改，政策处理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确保本次整治工作健康有序进行。全区治理整顿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和部署阶段。

1.动员。2003年3月10日前，各市（地）、县（市）要把国土资源部和自治区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到有关部门和本系统全体干部职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任务。

2.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实施方案》。各地要根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万宾在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要求，精心组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治理整顿动员和部署，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治理整顿具体方案。

3.建立组织，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班子。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万宾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武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杨政中任副组长，自治区计划、经贸、农业、财政、审计、监察、建设、

教育、科技、法制和国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下设治理整顿工作督查办公室（督查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治理整顿工作的督查指导。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也要成立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不设督查办公室），组长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领导组成，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局。

4.各地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公告，并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自治区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领导小组和督查办将在2003年3月中旬检查各地对治理整顿工作的动员和部署情况。

（二）自查阶段。

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开发区、园区要在组织学习土地法律法规和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的基础上，按照治理整顿工作的内容逐项进行自查，重点排查管理行为中的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及违规批准设立园区和授权等问题。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自查的同时，要组织力量开展对各类园区用地、擅自协议圈占集体土地、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违法违规交易、擅自利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等重大违法案件进行执法检查。

（三）整改阶段。

各地对自查和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本着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实事求是精神区别对待，重在分析原因，总结教训，建立和

健全各项制度，依法落实整改措施，并以市（地）、县为单位写出自查和整改工作报告。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发生的历史遗留问题，要本着尊重历史的精神，抓紧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凡是进行自查自纠的，以后不再作为问题提出；属于违法违纪的问题，只要是主动自查自纠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理；对不主动自查自纠，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执法犯法的，要依法从重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市（地）要组织对所辖县（市）进行全面检查，自治区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督查办公室要制定督查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指导。同时要选择一批大案要案进行查处，公开曝光。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地已经依法严肃处理 and 正在积极整改的，上级部门可以不再追究和处理；当地不主动依法处理的，上级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查处并公开曝光。

（四）验收和总结阶段。

各地要根据全国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于2003年5月底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6月10日前以市（地）为单位，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总结和有关报表报自治区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督查办公室。自治区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督查办公室将从6月11日起组织工作组赴各地检查验收（具体检查验收方案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另外发文）。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全区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是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

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土资源管理依法行政、强化管理、职能到位的重要机遇。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副总理温家宝的重要批示和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加强对治理整顿工作的领导，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抽调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同志参加治理整顿工作。治理整顿工作采取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办法，切实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确保治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治理整顿工作应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切忌走过场。

（三）部门配合，通力协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与计划、经贸、农业、监察、财政、建设、教育、科技、审计、法制等部门的联系，争取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治理整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通报。特别是涉及本部门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要主动提出建议，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制约当地土地市场规范发展的关键问题，共同做好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

各地治理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以便上级部门及时进行指导，以保证治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自治区治理整顿督查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1—5852072，5840431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市场 方案 通知

钦州市审计局



钦州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汤世保(左)在市审计局调研时听取局长钟宝利工作汇报。

荣誉来之不易



钦州市审计局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全面实施审计创新工程。近年来工作成绩显著，1997年和2002年两届荣获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该局把审计工作思路创新作为出审计“精品”的重要内容，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针对以往“年年审都是一个样”的局面，局领导组织干部深入讨论、总结分析，形成并提出了“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要抓住重点、选好角度、一年一个侧重、一年解决一个突出问题”的新工作思路。在实践中他们采取预算内资金与预算外资金审计相结合，财政收支与国库收支、部门收支审计相结合，税收政策执行情况与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相结合，预算执行与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审计相结合，财政部门收支与内部控制审计相结合“同级审”与“上审下”相结合等六个结合的审计方法，该局每年向市政府呈报的《审计结果报告》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都受到市政府和市人大的好评。由于该局注意研究探索审计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近年来在制订审计方案时，都能根据不同的审计项目、对象来确定不同的审计工作思路和方法，注意从寻找疑点中发现大案、要案线索，提高审计的质量和威慑力，四年来该局向司法、纪检机关移送案件14件。

为了保证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多出“精品”，近年来，该局把创新思维具体运用到审计项目的管理上，每年安排审计项目计划时，注意抓住领导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立项，增强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服务意识；注意根据新近发现的问题立项，不断拓展审计新领域，使审计项目计划切合实际，做到立项新、立项准、收效大。如经济责任审计，该局着重抓好掌握钱物较多部门的一把手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审计取得了明显成效。这一经验在自治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上受到与会者的赞扬。

该局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引入激励竞争机制，打破干部职务终身制，实行全员竞争上岗，该局现任的17名科级干部都是通过竞争上岗选拔任用的。一些没有开拓进取精神、工作平庸的干部被免除领导职务。这种极具激励鞭策作用的机制，激发了审计干部的开拓进取精神，促进了全市审计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近年来钦州市审计局除了积极开办有关审计专业培训班以及组织干部参加全国性全区性的培训学习以外，还在教育管理上创新激励政策，鼓励干部岗位自学，近年来全局就有7名干部通过学历教育拿到大学专科和本科文凭，有13名干部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50岁以下的干部全部通过计算机和岗位资格考试。该局现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干部分别占91.3%和70%，审计队伍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逐步趋向合理，综合

素质进一步提高。审计创新工程的有效实施，抓出了一流的审计业绩。近年来，该局在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行业审计中，有8个项目被区审计厅评为优秀项目；该局每年的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都得到市政府的表扬和市人大的肯定，钦州港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审计，为市委、市政府作重大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受到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基建工程审计平均每年核减工程造价1000多万元；查出数量较大的“小金库”单位3个。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一年来有5个项目被市委书记车荣福作了重要指示，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45亿元，其中审计处理处罚9293万元，审计结果被有关部门采用后，有3人被提拔任用，有3人被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查处，有1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998-2000年，该局连续三年被评为钦州市直机关“双文明”先进单位，该局党支部2001-2002年被评为钦州市直机关红旗基层党组织，1999、2001年连续两届被市委授予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1996-2000年被评为广西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去年钦州市审计局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和严重违纪问题的审计监督力度，注重审计调查和综合分析，努力提升审计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优质高效地超额完成全年审计工作任务，全年全市审计项目计划78个，实际完成156个，占计划的200%。共查出违规金额16559万元，已上交财政1147万元、罚款75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222万元、调账处理金额3739万元，应纠正金额80032万元。向上级提供审计工作报告信息146篇，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1件，查出百万元以上违规单位23个，审计监督为加强宏观调控和促进廉政建设，保障钦州市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钦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供稿)



朝气蓬勃、团结有力的局领导班子，左起分别为副局长叶莉梅、副局长陆桂发、局长钟宝利、纪检组长张胜忠。



钦州市审计局



①自治区审计厅厅长唐松庆(右)在市审计局检查指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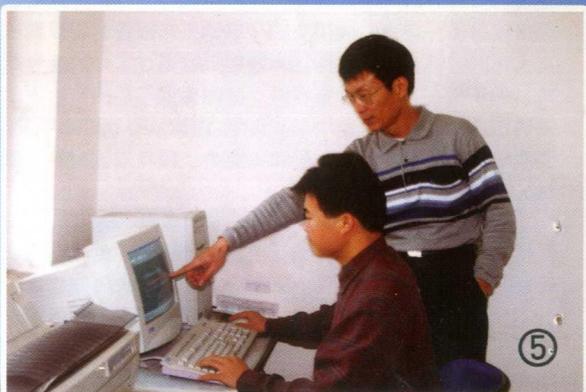
②局长钟宝利(右三)等局领导在浦北县龙门镇茅家村扶贫点慰问军烈属、五保户,开展送温暖活动。

③这样的经验交流会大大促进了全市审计工作的发展

④审计工作者认真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⑤全市审计业务都使用电脑辅助审计,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⑥局党支部组织党员到兴安“红军突破湘江烈士纪念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ISSN 1002-3496



08>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定价: 2.00元